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

有關下述

歐式（現金結算）R類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

之估量剩餘價值通知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公佈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公佈，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就下表所述的牛熊證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及日期（「強制贖回事件日」）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如下：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相關資產	發行額 (牛熊證)	除數	指數貨幣額 (港元)	買賣單位 (牛熊證)	行使水平	最高/最低指數水平	每份牛熊證的剩餘價值 (港元)	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港元)
62970	熊	2021年10月22日	09時20分58秒	恒生指數	250,000,000份	10,000	1	10,000	25900	26195.29	0.00000	0.00

就牛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

除數

就熊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

除數

除非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在不遲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獲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扣減任何行使費用）。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2021 年 10 月 22 日